广元市环境保护局

二季度突发环境事件趋势研判及对策

 一、突发事件趋势研判

4至6月份，汛期来临，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在于暴雨引发洪涝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大。从环保系统履职监管来看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在于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、金属洗选尾矿库、电镀企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、道路交通运输及饮用水源保护，因这些行业企业汛期环境风险防范不力，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。

（一）污水处理厂。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了方便生活污水的收集，大多修建于地势较低，距离江河较近的地方，洪涝可能导致厂区被洪水淹没、冲损。或因洪水冲毁污水收集管网及洪水大量涌入污水管网,存在导致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垃圾填埋场。垃圾填埋场汛期风险主要在:一是山洪导致坝体垮塌，库区腐烂的垃圾形成近似泥石流状流体，因所含物质为腐烂的垃圾，将对土壤和水域造成污染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；二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环节，强降雨导致渗滤液总量增大，产生量超过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，大量囤积可能外溢，也可能导致渗滤液收集池垮塌，渗滤液外泄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。

（三）金属洗选尾矿库。我市现存金属洗选尾矿库企业共4家：李家河铁矿尾矿、旺苍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（+850m技改扩能）尾矿库、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（朝天区）、青川县碑垭固废管理有限公司尾矿库。目前在运行的3家：李家河铁矿尾矿、旺苍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（+850m技改扩能）尾矿库、青川县碑垭固废管理有限公司尾矿库。已经停产多年的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（朝天区）的尾矿库。在使用的尾矿库的风险在于暴雨期间山洪导致坝体垮塌，引发突发环境事故。

（四）电镀企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 这些企业风险主要在于，企业为降低污染治理成本，蹭暴雨洪水，偷排生产废水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运输存在降雨路滑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侧翻，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，进入水体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。

（六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。汛期连降暴雨，引发山洪，导致河水浊度增加，影响城市集中安全各供水。

 二、对策

 针对我市辖区存在的环境风险，我局结合年度工作，积极应对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源头防范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应对准备工作，妥善处置，把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。

（一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在全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，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环境应急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不断提升全市环境风险防控水平，确保辖区环境安全。把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场、金属洗选尾矿库、电镀企业及其他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作为排查的重点。此项工作常态化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同时我局不定期对各县区排查整改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此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汛期环境安全管理。抓好汛期环境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，同时加强汛期值班，制定好值班表。

（三）加大日常监管执法。结合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，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、开展双随机监察、措施执法及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等手段，强化对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形成环境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，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，快速依法进行查处，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严防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汛期值班值守。汛期值班必须领导带班，全局人员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，发现异常环境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汇报。

（四）做好应对处突的各项准备。一是汛期值班要求传达到每个干部职工，离开市区，必须向主要领导汇报，人员尽量保持在岗在位。强化树立应对处突的“五个第一时间”同时严格按照《广元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赶到规定的地点；二是安排好值班车辆；三是对应急监测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，做到一声令下，拉得出、展得开，测得出；四是配备了个人雨具、电筒等必备的应急物资；四是督促辖区企业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。